

G & 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2017

年報

關於信越

信越為一名專注於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超過20年的分包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四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審核委員會

戴國良先生(主席)
王世全教授
關卓鉅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志雄先生(主席)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卓鉅先生(主席)
李志雄先生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偉賢先生(主席)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禰淑敏女士
李博彥先生

法定代表

李志雄先生
陳偉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8號
萬泰中心
17樓1709-14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gm-eng.com.hk

股份代號

603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本公司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人非常感激業務夥伴、員工、管理團隊所付出的貢獻，尤其是專業顧問的指導，上市因而方能成事。

於二零一七年度，儘管競爭激烈及建築成本上漲，惟建築市場仍穩步發展。為保持可觀的利潤率，本集團將加強經營效率，並且繼續專注於高素質項目。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繼續獲得高水平的投標機會，故我們對香港市場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依然專注於若干總承包商，旨在獲得更多預期會帶來穩定的工作和收益的較大規模項目。同時，我們將繼續努力擴大商業樓宇幕牆市場業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為管理團隊及員工所付出的不懈努力，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與其股東分享本集團的表現，並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志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的約273.9百萬港元增長約41.9百萬港元或15.3%。設計及建造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度：267.1百萬港元），而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則達約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度：6.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2%（二零一六年度：97.5%）及2.8%（二零一六年度：2.5%）。

上市後，認受程度及財務實力均有所提升，本集團有信心能投標更多價值較高的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承接30個工程項目，反觀二零一六年度僅承接23個項目；當中七個新項目乃於二零一七年度獲授，而餘下23個項目則自二零一六年度承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的手頭項目中，其中三個的合約金額高於100百萬港元。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幕牆工程	香港跑馬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01.1
2.	平台外牆	香港太古	二零一八年六月	74.8
3.	平台外牆	香港北角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62.3
4.	平台外牆	香港筲箕灣	二零一八年四月	35.5
5.	平台外牆	新界日出康城	二零一八年十月	33.2
6.	平台外牆	九龍南昌	二零一八年三月	23.8
7.	平台外牆	新界沙田	二零一八年九月	21.4
				352.1

本集團經營所處市場的前景依然良好。然而，本集團的業績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進行項目的時間性、個別工程項目進度、客戶的認證方式以及材料和勞動力的價格波動。本集團採用積極的投標策略方法，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以及帶來獲取新客戶及項目的機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度的約90.5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或9.9%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約99.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度約為31.5%，較二零一六年度的約33.0%輕微減少。本集團不同項目的利潤率均有所不同，乃由於各項目的性質及規格差異所致。鑒於一個具有高知名度的重大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度開展）能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改善工程組合，本集團為該項目進行投標時，採用較具競爭力的定價。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度的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8.3百萬港元或40.3%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約28.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導致專業費用以及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由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屬非經常性性質。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以香港為基地，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項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8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約為18.3%（二零一六年：19.1%）。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下降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約1.1百萬港元，其乃不可扣減稅項。

年內溢利

本集團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度達約5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的約50.1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4.4%。

本集團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年內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0	61.9
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6.4	7.4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70.4	69.3
所得稅開支	(11.7)	(11.8)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年內溢利	58.7	57.5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淨溢利率	18.6%	21.0%

即使毛利率減少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導致純利率低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純利率維持健康，約為18.6%。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至約45.7天，而於二零一六年度則約為26.1天，因為本集團授出60天的較長信貸期予兩名主要客戶所致。本集團並無察覺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任何拖欠跡象。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約為19.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9.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度增加以銀行借貸結清購買物料款項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以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09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2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後總權益增加而抵銷銀行借貸增加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5百萬港元增加約58.1百萬港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全部均以港元及歐元計值。年利率介乎3.13%至5.25%。

外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本集團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度訂立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百萬港元)。

已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百萬港元)之抵押按金於銀行存放，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一直維持良好溝通並建立緊密的關係，以實現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91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名)員工，而於二零一七年度員工福利開支總額約為4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度：36.0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導致平均員工薪金增加。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批准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合適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其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逾10年的緊密及穩定關係，部分超過1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獲其客戶邀請就潛在項目遞交標書。項目定價乃經計及項目類型、設計及規模、目標完成日期及本集團可得資源並參考估計成本加溢利率而予以釐定。本集團致力保持地位，把握市場機遇，方式為持續溝通及與客戶、潛在客戶共事，並回覆標書邀請，然而，其可不時決定拒絕若干標書查詢，以求專注於其他目標項目。本集團一直努力使其客戶基礎多樣化，並以不同規模及來自不同客戶的項目為目標。

本集團已建立可靠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組合，其營運歷史逾20年，其使本集團可有效保持其工程質素，包括物料質素及工藝。內部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乃按持續基準保存及更新。本集團就各項目指派一名項目經理監察並監督承建商的工作進度，並確保彼等已符合工藝、安全及其他適用監管合規規定。本集團尚未經歷任何供應物料及勞工的短缺或延遲。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約24.6百萬港元後)約為77.9百萬港元，略高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6.5百萬港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披露)。約1.4百萬港元之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之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本集團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情況如下：

	估計	調整後的	直至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用途	用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未動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的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	47.5	48.4	31.3	17.1
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16.3	16.6	2.6	14.0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技術能力	5.1	5.2	1.9	3.3
一般營運資金	7.6	7.7	2.5	5.2
總計	76.5	77.9	38.3	3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並將按招股章程所示的計劃用途應用。

環境政策

本集團內部規則載有有關環境保護的措施及工作程序，其規定本集團僱員須遵守，包括以下各項。

空氣污染控制：

- (i) 用水除塵。
- (ii) 按要求安裝隔塵網。
- (iii) 按要求使用低塵技術及設備。

噪音控制：

- (i) 於使用前對所有設備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符合許可噪音水平。
- (ii) 根據許可工作時間進行作業。

垃圾處理：

- (i) 在運往指定工地垃圾收集點前將垃圾分類為一般垃圾及建築垃圾

本集團之營運並無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或危險廢棄物。本集團於其支援職能方面監察能源消耗，如汽車燃料消耗／里程使用率、辦公室電力消耗，並規定辦公室員工於閒置時關閉電源。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乃主要由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所執行。因此，本集團成立及營運須遵守各個上述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七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營運須受限於整體經濟及市場風險，其可影響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競爭力及項目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進行的項目乃透過投標按個別項目基準獲授；無法獲取新項目的持續訂單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來自數名本集團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重大部分；未能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或自彼等取得充足新業務可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財政年度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具透明度及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並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遵守企管守則，惟與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相關者除外。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同持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香港建築業積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彼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整體管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對本集團之管理而言實屬有利。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且全體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評估表現及監督管理職能，領導及指揮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在執行其職責期間，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的策略執行及政策落實，乃授權予管理團隊負責。

以下為董事會組成，以及各董事自上市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並未舉行股東大會。

	委任日期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2
陳偉賢先生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2/2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2/2
獨非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2/2
戴國良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2/2
關卓鉅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2/2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則初步為期三年。儘管已訂明任期，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起計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的組成在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提供充份的平衡，領導本公司達至其目標，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在董事會的整體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

本年度內，各董事已參與本公司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以發展其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認為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組成在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提供充份的平衡，領導本公司達至其目標，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在董事會的整體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監督特定職能（載於各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履行情況。自上市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各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出席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C=主席；M=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3/3(M)	1/1(M)	1/1(M)	1/1(M)
戴國良先生	3/3(C)	1/1(M)	1/1(M)	1/1(M)
關卓鉅先生	3/3(M)	1/1(M)	1/1(C)	1/1(M)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	不適用	1/1(C)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偉賢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C)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曾會見本公司管理層，以審閱其於本年度的中期及末期財務報表，亦曾會見本公司核數師，以討論核數師的獨立性、審計方式、關鍵審計事項及審計結果。審核委員會曾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分別會見董事會主席及核數師，藉以討論性質敏感的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曾會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並審閱其報告，以便彼等檢討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特定領域。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分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董事退任及委任建議，並考慮委任新營運總監。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多元性以領導及管治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表現及薪酬，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風險報告及任何嚴重違反風險上限的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分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在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過程中所承受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如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將會向董事會匯報。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按照本集團的最新營運進行最新風險評估；所識別的主要風險記錄於風險記錄冊內，交由風險擁有人負責確保按照既定程序持續監察及妥為控制有關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就不同營運及管理職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合規提供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招標、採購、財務報告、庫務及風險管理等。

本公司並未另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但已訂有程序，提供足夠資源和合資格人員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職責，包括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本年度的檢討範圍涵蓋整體管理監控、風險評估及管理、收益及招標監控程序以及財務及管理報告。

根據已進行的檢討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不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	630
非審核服務	108
	738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認同彼等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26至2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與任何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禰淑敏女士及李博彥先生。禰女士為本公司僱員，李先生則為外聘服務供應商。禰女士為李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統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所有董事均可接觸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向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明任何需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應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七天前，將書面建議連同該候選人願意接受選舉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7樓1709-14室）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 www.gm-eng.com.hk，以發佈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董事會主席將會出席（並盡力確保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已提交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務概覽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業務概覽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0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合共24.0百萬港元，股息比率約為45.9%。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或前後派付。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之轉讓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其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年內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72.0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自當時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及獎勵。預期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可驅使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貢獻，增加股份的市價，從而實現已授出購股權所帶來的利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董事會有關承授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貢獻的意見為基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顧問或專業顧問)。

因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就此而言，於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項下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即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首次於聯交所買賣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重續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本集團經重續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不計入經重續一般計劃上限的計算當中。

於本集團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發行在外的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二零一七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董事

二零一七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如下。

委任日期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陳偉賢先生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梁先生」)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戴國良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關卓鉅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李先生及梁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已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以保障本集團免受來自控股股東的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確認全面遵守二零一七年度的不競爭承諾條款。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若干審閱程序，且概無有關違反二零一七年度的不競爭承諾條款的事宜須提請彼等垂注。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度內訂立或存續。

董事／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七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關連方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披露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	750,000,000股	75%
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	750,000,000股	75%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祥茂有限公司(「祥茂」)	實益擁有人	3	75%
梁先生	祥茂	實益擁有人	1	25%

附註：祥茂為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祥茂乃由李先生擁有75%及梁先生擁有25%已發行股本。根據李先生及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梁先生均被視為於祥茂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目前所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祥茂(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	好	75%
林淑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	好	75%
顧雅萍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	好	75%

附註：

1. 祥茂為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祥茂乃由李先生擁有75%及梁先生擁有25%已發行股本。根據李先生及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梁先生均被視為於祥茂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林淑儀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顧雅萍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及最大單一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5.8%（二零一六年度：96.9%）及50.4%（二零一六年度：64.7%）。

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及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5.1%（二零一六年度：60.6%）及29.7%（二零一六年度：29.0%）。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期間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獲保障免受損害，惟因其個人的欺騙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或蒙受者除外。

自上市起，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二零一七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有關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機械工程高級文憑。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李先生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3年經驗。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李先生與顧雅萍女士創辦信越工程有限公司，自此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偉賢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以及項目的監察。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建築幕牆裝飾協會理事會成員。陳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信越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技術建議。彼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的註冊熟練技工，擔任幕牆工、玻璃工、金屬工、普通焊接工以及幕牆及玻璃工(全科)，彼於該等工種分項具備不少於10年的經驗。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7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自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學院(現稱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自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王教授現為南方科技大學校長特別顧問及香港城市大學數學講座教授。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劉璧如數學科學研究中心的中心主任。王教授為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戴國良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合夥人，並曾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戴先生目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戴先生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4)、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自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畢業，取得商業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卓鉅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二年六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關先生目前為楊振文律師行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本年報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蔡有宏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運。彼已於香港大學進修學院取得建築管理文憑。彼於香港及澳洲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為香港建築幕牆裝飾協會會長。

湯偉成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副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組織、管理及監督。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建築法及爭議解決。湯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14年經驗。

蘇耀文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合約行政、分包項目預算及監督。蘇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7年經驗。

賀挺信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設計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設計部門的整體管理。賀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製造工程。賀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1年經驗。

禰淑敏女士，3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財務申報及財務控制事宜，以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禰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信越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30頁至第83頁所載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確認合約收益及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6(i)及6(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的收益達306,97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應收及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為40,599,000港元及8,381,000港元。建築工程收益乃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應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而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則根據已產生合約成本、進度付款、任何可預見虧損及已確認溢利（其亦視乎估計合約成本而定）而釐定。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i)及6(ii)，就個別合約成本的估計，其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物料及加工費用以及項目員工成本，乃以分包商及供應商提出或協定的報價以及董事的經驗為基準，其按合約進度定期修訂。此涉及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並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

吾等就確認合約收益及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於編製及更新建築工程的預算及記錄合約成本時的程序及相關控制。
- 抽樣協定相關建築預算的預算成本。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該等預算，評估合約預算是否合理。
- 抽樣檢查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及其相關之憑證。
- 通過比較已完成項目的實際合約成本及預算成本，評估合約預算的可靠性。
- 審查個別合約完成百分比的計算及合約收益及已確認毛利金額。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有關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子慧

執業證書編號：P06158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	315,751	273,912
收益成本		(216,246)	(183,389)
毛利		99,505	90,5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286	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893)	(20,641)
上市開支		(6,363)	(7,439)
財務成本	10	(538)	(5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63,997	61,901
所得稅開支	12	(11,730)	(11,824)
年內溢利		52,267	50,0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	(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290	50,00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267	50,052
非控股權益		—	25
		52,267	50,07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290	49,980
非控股權益		—	25
		52,290	50,005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5	5.9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376	3,3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436
		5,376	3,81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432	976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8	40,599	14,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8,372	74,2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1,215	21,2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06,614	48,482
		269,232	159,84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8	8,381	24,4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8,427	37,957
應付稅項		239	8,107
銀行借貸	24	19,476	10,027
融資租賃承擔	25	—	178
		66,523	80,708
流動資產淨值		202,709	79,1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8,085	82,947
資產淨值		208,085	82,9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000	—
儲備	29	198,085	82,947
權益總額		208,085	82,947

代表董事會

李志雄
董事

陳偉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6)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9)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29)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	—	998	—	83,655	84,663	1,179	85,842
年內溢利	—	—	—	—	50,052	50,052	25	50,0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72)	—	(72)	—	(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2)	50,052	49,980	25	50,00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400	—	(196)	1,204	(1,204)	—
因重組而產生	(10)	—	10	—	—	—	—	—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	(7,000)	—	—	(7,000)	—	(7,000)
已宣派中期股息	14	—	—	—	(45,900)	(45,900)	—	(45,9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592)	(72)	87,611	82,947	—	82,9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6)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9)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29)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592)	(72)	87,611	82,947
年內溢利		—	—	—	—	52,267	52,2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3	—	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	52,267	52,290
已宣派中期股息	14	—	—	—	—	(20,000)	(2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26(a)(iv)	7,500	(7,500)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6(a)(v)	2,500	100,000	—	—	—	102,500
股份發行開支	26(a)(vi)	—	(9,652)	—	—	—	(9,6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82,848	(4,592)	(49)	119,878	208,085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198,0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947,000港元)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李志雄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按代價1,400,000港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信越幕牆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信越維修」)的20%股權。於收購完成後，信越維修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按代價7,000,000港元向李先生收購信越維修的全部股權，其被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997	61,9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0	1,563
銀行利息收入	(32)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5)	16
利息開支	538	5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67,118	64,038
存貨(增加)/減少	(1,456)	172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5,644)	4,9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151)	(55,2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7	(5,856)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6,058)	5,512
與一名董事的結餘變動	—	7,646
經營所得現金	206	21,225
已付所得稅	(19,598)	(15,97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392)	5,2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2	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	(17,0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8)	(3,2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	10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30)	(20,6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3,900	39,782
已付銀行借貸的利息	(536)	(551)
償還銀行借貸	(24,451)	(37,355)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附註26)	102,500	—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6)	(9,652)	—
已付股息(附註14)	(20,000)	(45,9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80)	(215)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7,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581	(51,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58,059	(66,6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3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82	115,10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14	48,482

1. 一般資料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7樓1709至14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祥茂有限公司(「祥茂」)，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祥茂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前，所有參與重組的實體均由李志雄先生(「李先生」)及梁炳坤先生(「梁先生」)共同控制。二人合稱「控股股東」。

重組項下部分步驟載述如下：

- a. 合進集團有限公司(「合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及梁先生的配偶顧雅萍女士(「顧女士」)，入賬列為繳足。根據一份確認契據，顧女士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梁先生持有合進50%的已發行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合進(i)向李先生收購500,000股信越工程有限公司(「信越工程」)股份，作為代價，合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予李先生；及(ii)向顧女士收購500,000股信越工程股份，作為代價，合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予顧女士。根據一份確認契據，顧女士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梁先生持有信越工程50%的已發行股份，而顧女士進行的轉讓乃應梁先生的指示作出。於上述收購完成後，信越工程成為合進的全資附屬公司。

2.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信越工程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信泓工程有限公司(「信泓工程」)已發行股份的25%，代價為2,500港元(「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顧女士(按梁先生的指示)以代價40,000,000港元向李先生轉讓一股合進股份(即25%的已發行股份)。
- e.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深圳信越設計有限公司(「信越設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由信越工程全資出資。
- f.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李先生按代價1,400,000港元向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董事陳偉賢先生收購2,000股信越維修股份(即20%的已發行股份)。於收購後，李先生成為信越維修的唯一股東。
- g.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合進按代價7,000,000港元向李先生收購10,000股信越維修股份(即100%的已發行股份)。於收購後，信越維修成為合進的全資附屬公司。
- h. 祥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祥茂。
- j.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顧女士應梁先生的指示將一股合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梁先生。
- k.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祥茂分別配發及發行兩股及一股繳足股份予李先生及梁先生。
- l.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李先生及梁先生收購合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三股繳足股份予祥茂，且本公司將上文第(i)步所述由祥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收購完成後，合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祥茂全資擁有，而祥茂的已發行股本則(i)由李先生持有75%；及(ii)由梁先生持有25%。

2.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該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根據重組，附屬公司連同該業務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

根據重組，(i)信越工程及其附屬公司(即信泓工程及信越設計)；及(ii)信越維修乃予以重組，以致進行重組後，合進成為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的直接控股公司。李先生及梁先生之間已存在相互諒解及安排(「安排」)，以共同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控股股東在作出各項有關業務的決策時為一致行動人士。儘管梁先生在成立合進以收購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之前並無擁有於信越維修的合法所有權，李先生及梁先生之間已存在安排，這讓其擁有指示信越維修進行相關活動的能力並可自參與信越維修中獲利。除透過安排外，梁先生可透過信越工程控制信越維修。而且，李先生及梁先生能夠以對信越工程達最大回報的方式控制信越維修。由於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均受李先生及梁先生控制，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的合併被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本集團已就合併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處理基準。

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此外，為整體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控股股東間已訂立安排，而控股股東已就對本集團回報具有重大影響的融資及經營活動作出共同決定。因此，控股股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的控制方。

由於所有參與重組的實體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同一最終控制方(即控股股東)控制，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緊隨重組後，於重組前存在的最終控制方所承擔的風險及所享有的利益仍然持續。因此，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入賬且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基準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一直存在。

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逾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下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年度起生效，已獲本集團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一項額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附註35(b))呈列額外的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乃關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代價，包括如何計算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已澄清處理方式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修訂本，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的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並無擁有權益，故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擬於其生效當日採用該等變動。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以下各項的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有關修訂本的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反之，實體須按資產及事實以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5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的澄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期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收益乃參考竣工階段確認。本公司董事預期收益將持續按合約進度確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採用的方法大致相同。

然而，倘無法證實於期間內達成履約義務，則將會顯著延遲收益確認。此外，合約修訂須於確認收益之前獲得批准。該項新規定可能導致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因合約修訂而產生的收益將會較遲確認。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金額。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追加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另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如附註31所載，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及停車位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03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對現有會計政策而言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將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作出有關租賃的更多定量及定性披露。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謹請留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此等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6中披露。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結果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必要時，須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佔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以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其後變動。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汽車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採用自有資產同一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d)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的承租人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取得資產的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會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所持資產的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的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將按租賃付款減融資費用扣減。

租賃付款內含的財務費用會於租賃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財務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期間比率大致相同。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目的，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倘日後無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如有)已變現或已轉予本公司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上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初步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兌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非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h)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

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 (i) 倘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根據報告期末個別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附註5(i))；
- (ii)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建造合約

合同收入包括經協定的合同價格，並包括方案變更產生的相應金額、申索及獎金。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加工費用、分包成本、項目員工成本及按一定部分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日常費用。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與建造合約有關的收益及合約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完成階段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採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收益僅以將可能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可預見虧損於被識別時計提撥備，並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當合約工程、申索及獎金的變動可能獲得客戶核准且能可靠計量時，方確認為收益。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進度款項及任何可預見虧損。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進度款項超出所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任何可預見虧損的款項。期內就有關合約的未來活動所引致的成本，確認為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惟該等成本可能將予以收回。就已履行工程已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均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當所承接合約中規定的條件達成時，保固金(即應付予分包商的進度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分別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以於有關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所採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的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匯率與交易當日所用現行匯率相若。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按適用者))。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與該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期，例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支薪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中。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以固定百分比的應付供款為限。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須進行減值測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有關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n)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外流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發生或不發生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p)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其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其為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帶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收益乃根據個別建造合同之完成百分比確認，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應收／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乃根據已產生的合同成本、進度款項、任何可預見虧損及已確認溢利（亦依賴估計合同成本）釐定。確認應收／付客戶的合同工程的合同收益及款項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個別合同之估計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項目員工成本）由合同預算支持，合同預算由本公司董事編製。為確保估計合同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從而可靠估計合同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同預算、迄今已產生之成本及完工之成本，尤其是於超支情況，及於有需要時修訂估計合同成本。確認變動及申索亦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儘管管理層在該等建造合同進展期間定期審閱及修訂合同預算，實際合同成本及達致的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這將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

(ii) 建造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

建造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項目員工成本；(ii)分包成本；及(iii)按比例分攤的可變及固定建設日常費用。於估計建築合約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的資料如下：(i)最近產生成本；(i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i)近期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v)董事就材料及加工費用、項目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計。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保修撥備

本集團為其所完成的合約向客戶提供為期最長15年的保修。本集團承諾於保修期內補救缺陷。本集團基於過往客戶的保修申索就補救缺陷產生的預期成本確認保修撥備。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的充足性並作出適當調整。

(iv)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各個賬目的特定情況制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各名客戶或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7.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年內，董事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的條件。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約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I	159,097	177,277
客戶II	106,569	不適用*
客戶III	不適用*	67,836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於各個年度的收益10%或以上。

8. 收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包括以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300,691	242,306
— 幕牆工程	6,285	24,749
	306,976	267,055
維修及保養服務	8,775	6,857
	315,751	273,912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5	(16)
其他	229	26
	286	17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536	551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	8
	538	559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30	3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附註17)	103,807	73,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0	1,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6
保修開支 [#]	81	2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a)))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2,708	35,255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17	735
	43,525	35,9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39)	106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2,344	1,807

[#]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即期稅項	11,846	11,6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7)	1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一年內即期稅項	1	—
所得稅開支	11,730	11,824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997	61,90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的稅項	10,560	10,214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54)	(53)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44	1,348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03)	1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7)	128
所得稅開支	11,730	11,824

因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2.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為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約為1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000港元)。

13.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2,340	1,620	18	3,978
陳偉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九日獲委任)	—	877	449	18	1,344
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九日獲委任)	—	845	—	18	8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132	—	—	—	132
戴國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132	—	—	—	132
關卓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132	—	—	—	132
	396	4,062	2,069	54	6,5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 委任)	—	2,145	1,320	18	3,483
陳偉賢先生	—	598	186	18	802
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	—	540	—	14	554
	—	3,283	1,506	50	4,83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款項以吸引董事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a)所列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21	2,942
酌情花紅	1,161	1,5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72
	3,736	4,536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款項以吸引上述非董事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4.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附註a)	20,000	45,90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24,000	—
	44,000	45,9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45,9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指若干集團實體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為每股2.4港仙，相當於全部股息24,000,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息不會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對本集團之所得稅後果沒有影響。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2,267	50,052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8,356	750,000

就該目的而使用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750,000,000股是指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份數目(於附註26(a)(iv)進一步所述)，猶如該等股份在整個年度已經發行。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88,356,000股包括股票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附註26(a)(iv))的138,356,000股同上述資本化發行後的750,000,000股。

由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9	2,645	1,223	27	139	4,703
添置	5	510	600	334	2,676	4,125
撇銷	—	(979)	—	—	(139)	(1,118)
出售	(644)	—	—	—	—	(64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	2,176	1,823	361	2,676	7,066
添置	—	1,279	1,477	1,711	557	5,024
出售	—	—	(1,005)	—	—	(1,005)
匯兌差額	—	20	—	—	—	2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3,475	2,295	2,072	3,233	11,10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8	2,153	896	27	139	3,863
折舊	4	202	425	29	903	1,563
撇銷	—	(973)	—	—	(139)	(1,112)
出售	(626)	—	—	—	—	(62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	1,382	1,321	56	903	3,688
折舊	1	502	436	293	1,408	2,640
出售	—	—	(600)	—	—	(600)
匯兌差額	—	1	—	—	—	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1,885	1,157	349	2,311	5,7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1,590	1,138	1,723	922	5,37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	794	502	305	1,773	3,378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432	9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成本」中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達約103,807,000港元(附註11)(二零一六年：約73,037,000港元)。

18.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目前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附註)	812,736	728,874
減：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款項	(780,518)	(738,358)
	32,218	(9,484)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40,599	14,955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8,381)	(24,439)
	32,218	(9,484)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設計及建造項目所作出為數1,710,000港元及2,375,000港元的保修撥備已計入結餘。

預期所有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均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835	30,220
應收保固金	14,780	9,7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757	34,260
	98,372	74,217

授予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期介乎2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0,862	28,189
31至60天	25,616	485
61至90天	743	35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1,555	268
1年或以上	59	1,243
	48,835	30,220

於報告期末，基於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5,741	28,165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737	304
逾期31至60天	743	240
逾期61至90天	454	24
逾期91或以上但少於1年	1,125	491
逾期1年或以上	35	996
	3,094	2,055
	48,835	30,220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到期日，本集團為12,407,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二零一六年：7,035,000港元)尚未逾期，而2,373,000港元的餘額(二零一六年：2,702,000港元)已逾期，其中1,8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70,000港元)已逾期一年以上。基於董事的評估，毋須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應收保固金淨額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應收結餘乃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的款項且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2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尚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李先生	7,646	—	8,876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每年0.01%至0.02%(二零一六年：0.01%至0.2%)的固定利率計息，而到期期間分別為三天至三個月(二零一六年：三天至三個月)。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附註24及33)。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608	21,329
應付保固金	6,552	7,3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53	6,252
預收款項	14	3,007
	38,427	37,957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625	10,732
31至60天	3,014	2,937
61至90天	247	1,012
90天以上	6,722	6,648
	20,608	21,3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8,000港元的應付保固金(二零一六年：5,635,000港元)的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約3,5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4,000港元)的餘額的賬齡為一年以上。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9,476	10,027

銀行借貸(包括貿易融資)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銀行最優惠利率調整若干基點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每年3.13%至5.25%(二零一六年：5.25%)。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貸及履約保證)均由附註21所述的銀行存款抵押，而公司擔保乃由本公司提供。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貸及履約保證)均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附註21所述的銀行存款；
 - (ii) 李先生及顧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i) 李先生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
 - (iv) 梁先生以及顧女士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及
 - (v) 一間關聯公司(李先生的配偶以及梁先生擁有股權)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

李先生、梁先生及彼等配偶的所有該等抵押／擔保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釋放、解除或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一輛汽車，賬面值為82,000港元(附註16)。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租賃責任由租賃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92%。融資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180	(2)	178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178

26. 股本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後	(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ii)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1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iii)	3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iv)	749,999,996	7,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iv)及(v)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26. 股本(續)

(a) (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祥茂。祥茂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由李先生及梁先生實益擁有。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合共向祥茂配發及發行3股新股份，作為轉讓彼等於合進之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之代價。此外，本公司將附註(i)所述由祥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收購完成後，營運子公司的母公司合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母公司。
- (iv)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250,000,000股新股成為無條件。因此，(i)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41港元250,000,000股新股供認購(「股份發售」)；及(ii)由於股份發售，本公司以於股份發售產生的溢價賬中資本化發行金額7,500,000港元合共749,999,996股普通股份(「資本化發行」)。於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000,000,000股普通股。
- (v) 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2,500,000港元中，2,500,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已記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100,000,000港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中。
- (vi) 股份發行開支的約9,652,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進於當日的已發行股本。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承購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定，其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63,185	—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62,0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	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68	—
		131,056	68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96	3,5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883	4,549
		12,279	8,11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8,777	(7,439)
資產／(負債)淨值		181,962	(7,4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000	—
儲備	29	171,962	(7,439)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181,962	(7,439)

代表董事會

李志雄
董事

陳偉賢
董事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費用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乃因根據重組合併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

本公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累計(虧損)/		總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期內虧損	—	(7,439)	(7,4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439)	(7,439)
年內溢利	—	33,368	33,368
因重組而產生(附註)	63,185	—	63,185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6(a)(iv))	(7,500)	—	(7,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6(a)(v))	100,000	—	100,0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6(a)(vi))	(9,652)	—	(9,6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33	25,929	171,962

附註：該筆款項指李先生及梁先生於合進達63,185,000港元的投資成本與本公司就轉讓合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權而按面值合共0.03港元發行股份(如附註26(a)(iii)所述)達約63,185,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間的差異。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以及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直接持有：</i>					
合進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信越工程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股 1,000,000港元 的股份	100%	100%	提供外牆及幕牆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並承接維修及保養服務
信越維修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 10,000港元 的股份	100%	100%	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的 (附註a) 維修及保養服務
信泓工程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100%	不活躍(二零一六年：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信越設計(附註b)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從事鋁幕牆、玻璃幕牆及鍍鋁層的設計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向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董事陳偉賢先生收購信越維修的20%股權(作為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重組的一部分)後，本集團於信越維修的股權由80%增至100%。
- (b) 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新註冊成立。
-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1.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場所及停車場。租期初步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且不可撤銷。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93	1,9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37	1,807
	4,030	3,796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074

33.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建築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的銀行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截至各報告期間末該等擔保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總額(附註21)	28,555	27,768

履約保證於相關建築合同的整段期間為必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有關建築合同將於二零一八年度完成(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度)。

據董事評估，銀行不大可能就有關擔保合約的損失向本集團申索，因為本集團未能夠符合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的可能偏低。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擔保項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34. 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多項針對本集團的訴訟及申索，該等訴訟及申索於報告期末仍未完結。該等訴訟及申索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保險，可覆蓋因大多數該等訴訟及申索而造成的損失(如有)，因此該等訴訟及申索項下的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方法乃透過(i)動用於上一年度作出的預付款項436,000港元；及(ii)以舊換新安排，視為代價為420,000港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8	10,027
現金流量變動：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33,900
— 一年內已產生利息	2	536
— 一年內已支付利息	(2)	(536)
— 一年內還款	(178)	(24,4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76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各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健康探索(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	一名董事持有股權	購買物料	—	18
Kentan Co., Ltd (附註i)	一名董事持有股權	購買物料	576	20
益升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ii)	一名董事及另一名董事的 配偶持有股權	已付租金開支	—	300

附註：

- (i) 李先生於健康探索(香港)有限公司及Kentan Co., Ltd. 擁有股權。
- (ii) 李先生的配偶及梁先生於益升企業有限公司擁有股權。

以上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聯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其均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於附註13(a)中披露。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先生及梁先生就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提供若干抵押／擔保(於附註24中披露)。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債務除以權益)監控資本。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本集團的權益總額。

37.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以確保最佳的股東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舉借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9,476	10,027
融資租賃承擔	—	178
	19,476	10,205
權益總額	208,085	82,947
資產負債比率	9.36%	12.3%

本集團致力維持資產負債比率與經濟及財務狀況預期變動的一致性。本集團於整個年度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不變。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47	41,55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215	21,21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614	48,482
	193,076	111,245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13	34,950
— 銀行借貸	19,476	10,027
— 融資租賃承擔	—	178
	57,889	45,155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於短時間內到期。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旨在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面對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而言，本集團的政策是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對手方取得抵押品。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及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並就收回逾期債項作出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個別地及共同地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存款乃存放於聲譽昭著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對以多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附註3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出的擔保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指擔保獲履行而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高金額，為履約保證價值28,5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768,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因此本集團就此面對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人特徵所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約76%及93%(二零一六年：29%及89%)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且於限制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方面被視為相當有效。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4及25披露。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會對銀行結餘造成影響，故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存款)亦令其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期末就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面對的風險(事實上，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利率變動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	(43)	(10)
-1%	43	10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的借貸期與相應財政年度的借貸期相近的假設而編製。利率的假設變動按現行市況觀察所得被視為合理的潛在變動，並為管理層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之前期間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隨著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借款而面對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	19	16
歐元	1,744	1,460
金融負債		
歐元	2,440	—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因應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的概約變動。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升值3%	1	—
歐元升值3%	52	44
金融負債		
歐元升值3%	(73)	—

匯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貶值相同百分比會對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即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的合理潛在變動。

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固有外匯風險未能反映各年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13	38,413	38,413	—
銀行借貸	19,476	19,845	19,845	—
	57,889	58,258	58,25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50	34,950	34,950	—
銀行借貸	10,027	10,219	10,219	—
融資租賃承擔	178	180	180	—
	45,155	45,349	45,349	—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就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15,751	273,912	218,820	151,304
毛利	99,505	90,523	71,067	50,3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997	61,901	55,863	37,339
所得稅開支	(11,730)	(11,824)	(9,371)	(6,074)
年內溢利	52,267	50,077	46,492	31,2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376	3,814	1,762	3,434
流動資產	269,232	159,841	166,983	130,876
資產總值	274,608	163,655	168,745	134,310
非流動負債	—	—	178	385
流動負債	66,523	80,708	82,725	65,835
負債總額	66,523	80,708	82,903	66,220
權益總額	208,085	82,947	85,842	68,090